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N234-10-2010

致：各位親愛的豪景花園業主

由本區民選立法會議員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及荃灣區民選議員陳恆鑌議員組織的“與屋宇署署長級別官員面談會”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2:30 pm在屋宇署總部1813室舉行。出席者包括譚耀宗議員及其助理，陳恆鑌議員及其同事，本屆法團秘書李麗思女士，法團外事主任黃楊慕蓮女士，法團委員謝國樑先生，黎勝楷先生，黃嘉銘先生，豪景花園業主黃志宏先生，陳錫洪先生及本人。屋宇署代表包括許少偉助理署長，總屋宇測量師區永雄先生、高級屋宇測量師吳美緻女士、高級結構工程師梁澤棉先生及一名同事。首先多謝民建聯議員響應本人要求關注豪景花園僭建物事件，促成第二次與許署長會面而且得到議員們親身出席會議。

會議上本人利用電腦設備講解本人6月8日，6月13日，7月11日，8月11日，9月3日，10月12日2份一共7份書面意見和相關理據，這裡不再複述內容（上述文件可作法團網頁上下載）。經長達2小時的討論，大家達成以下共識：

1. 有關方案（四）要求的“450mm矮牆高度”署方答應將作彈性處理；業主只需要聘用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呈交結構評估，證明欄柵及花槽的結構安全及符合相關建築規例。
2. 對於本人10月12日書面意見提到的結構安全評估準則，屋宇署答允將以書面回答，並提出理據支持。
3. 許署長提到豪景花園已有二個成功個案得到解決並已取銷命令，相關個案的評估及呈交情況，應可提供其他豪景花園業主參考。（希望上述相關業主，或正由認可人士進行個案的業主，聯絡本法團作進一步的協助跟進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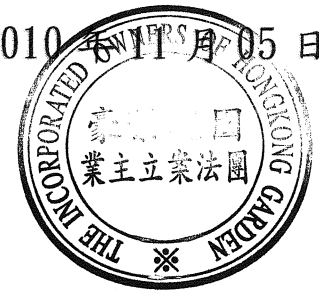
4. 屋宇署 10 月 29 日來信提及的命令期限原是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將因為今次討論所觸及問題需要進一步澄清而得到許署長同意會予以進一步的合理延期，並配合法團的協助工作。
5. 對於屋宇署所關注的“結構安全”問題，法團及業主們表示同樣的關注。但對於落實折衷方案的結構安全評估準則，應考慮其可行性及業主們能容易及合理地做得到，許署長表示理解及答允認真考慮。

本法團將盡快促成及落實協助居民妥善解決今次清拆令問題的各項具體措施。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啓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副本抄送: 屋宇署許少偉助理處長
立法會議員譚耀宗